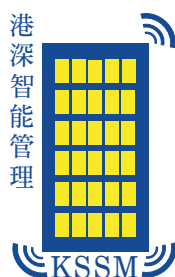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hum Smart Manage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港深智能管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i)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港深智能管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3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配售(「配售」)本公司新股份以供認購;(ii)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10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配售結果(「該公佈」);及(iii)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該中期報告」),當中披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直至2025年9月30日的動用情況。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該公佈及該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如該公佈及該中期報告「上市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750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原為:

- 償還銀行貸款:750萬港元(已悉數動用);
- 拓展物業管理組合:570萬港元(已悉數動用);及
- 實施舊區物業管理計劃:430萬港元(尚未動用)。

於本公佈日期,擬用於實施舊區物業管理計劃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30萬港元仍未動用。

由於本集團未能為目標舊私人樓宇投購公眾責任保險，而此乃舊區物業管理計劃啟動的前提條件，故該計劃未能實施。本集團管理層已與多間保險公司探討方案，但並無保險公司願意為該等舊樓提供保險保障。因此，自上市以來，所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一直未獲動用。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6年3月23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更改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經修改分配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 日期已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之經修改分配 (百萬港元)	於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更改後的預期 動用時間表
償還銀行貸款	7.5	7.5	–	–	–
拓展物業管理組合	5.7	5.7	–	–	–
實施舊區物業管理 計劃	4.3	–	4.3	–	–
一般營運資金	–	–	–	4.3	於2027年 3月31日或之前
總計	<u>17.5</u>	<u>13.2</u>	<u>4.3</u>	<u>4.3</u>	

進行更改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屬合適，可：

- 增強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
- 提供應付營運及行政開支的靈活性；及
- 支持業務持續發展，而不會對現有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之業務性質並無出現重大變更。董事會認為上述更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港深智能管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應財博士

香港，2026年3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應財博士(主席)及何笑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本源先生、陳非非先生及麥邵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ngshum.com.hk內。